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10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實務篇—受贈財物 2】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5
三、廉政案例 — 廉政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長趙○○職務上行爲 收賄案	8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9
五、保防故事 — 「造王」的情報王	12
六、安全維護宣導 — 防針孔 有撇步	14
七、食安廉政宣導 — 政府積極查處市面販售「假有機」農產 品，保障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15
八、法令宣導 — 越修越嚴的酒駕刑責	17
九、廉政小百科 —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20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2】



Q1 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出國旅遊（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

（一）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成員若由業者組成，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民間團體（如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 千元），亦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9 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Q2 報案民眾於事後致贈財務，以感謝員警協助，員警得否收受？

不得收受。報案民眾雖基於感謝之意，惟與承辦員警間有職務利害關係，故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督察)單位。

Q3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不可收受，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4 如果民眾餽贈財物，藉以表達對消防安全檢查

人員效率與服務之感謝，可否接受？

不得收受。因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與受檢查對象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5 奉派擔任官股代表或財團法人董監事，受贈財物的規定為何？

由董事長以法人名義致贈之財物給承辦同仁與長官之獎勵慰問之性質同，可以收受。

Q6 政府機關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因費用補助，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監事進行營運、投資、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故與政府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

Q7 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不可以，因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亦即該規範重在職務利害關係之界定，而非以餽贈者所具親屬身分，形成例外。

Q8 公務員與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友來往是否受此規範限制？

親友與公務員間有職務利害關係，均受本規範限制；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則否。

Q9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課室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可以收受。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

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消保 專區

公布手搖飲等現場調製飲品 容器包裝之品質檢測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 30 件飲料杯、封口膜、杯蓋進行品質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根據財政統計通報顯示過去 10 年間，飲料業者家數自 97 年 1.2 萬家成長至去(107)年 2.2 萬家，銷售額近新臺幣 7 百億元，顯示飲料已占國人生活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8)年 6 月至 7 月間會同臺北、臺中、高雄等 3 直轄市衛生局及地方消保官赴飲料店、咖啡店進行採樣後，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

本次採樣 30 件，包括 22 個飲料杯、4 個杯蓋、4 個封口膜，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進行包括材質檢驗、溶出試驗等試驗(詳如附表)，在法定衛生標準全數合格，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對於食品容器包裝之例行管制與持續監控已有相當成效。

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請衛福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辦理，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有鑑於本年 7 月 1 日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在國內推動內食餐飲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鼓勵消費者直接就口喝之減塑政策，考量市售飲料杯杯身(含就口處)多印刷鮮豔，而國際立法趨勢對於陶瓷杯、紙杯等就口處油墨印刷或重金屬溶出亦有相關的規範，為維護消費者飲用安全，行政院消保處爰建請食藥署督導地方衛生局，以行政指導方式逐步請所轄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業者減少在就口處印製油墨。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業者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避免消費者使用不當，同時也提醒消費者在選購飲品容器包裝時應觀察其標示之材質及耐熱溫度，飲料杯就口處倘有印製油墨，建議消費者飲用時應避開，以維護自身健康。

消保 專區

公布「市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合作，於本(108)年3至4月購樣12件（臺北市及新北市實體商店8件，網路購物平台4件）市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下稱嬰兒床）進行檢測查核。品質檢測結果11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結果9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市售嬰兒床，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標準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依法查處。

鑒於嬰兒床為嬰幼兒之主要活動區域，因此嬰兒床之安全性對嬰幼兒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嬰幼兒之安全，行政院消保處及標準局針對市售嬰兒床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品質部分由標準局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依國家標準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包括材料、初始穩定性、構造、最終穩定性、床墊大小等；標示部分由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標示法、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本次檢測及查核結果分述如次（詳如彙整表）：

一、 品質檢測：

（一）符合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規定之材料、初始穩定性、構造、最終穩定性等各檢測項目：1件。

（二）不符合規定：11件，分述如下：

1. 材料（例如測試結果織物等火焰延燒速率不得超過30mm/s）：1件。
2. 初始穩定性（試驗時，床不得翻覆）：2件。
3. 構造（例如床內部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大小應符合規定之範圍）：10件。
4. 最終穩定性（重複施行穩定性試驗）：2件。
5. 床墊大小（如床附有床墊，床墊之尺度應符合規定）：5件。

二、 標示查核：

(一) 符合「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3 件。

(二) 不符合規定：9 件，主要違失如下：

1. 製造(委製)商資訊標示不全或未標示：8 件。
2. 未依規定標示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5 件。

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3 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就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儘速依法妥處，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 二、 積極輔導業者改善，並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 三、 研議將嬰兒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6d9c6315-366a-4fd9-921d-f9e10f44299e>



廉政 案例

廉政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長趙○○職務上 行為收賄案



趙○○於民國 104 年擔任大武鄉長期間，經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人本工程案件，利用鄉長職權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友人黃姓廠商所屬之設計公司得標，後續工程標案亦由該黃姓友人所屬之營造公司陸續得標。趙○○在施工期間利用鄉長職權協助廠商工區變更設計、抽換計畫書、並催促承辦單位撥款，以使黃姓友人所屬之得標廠商得以盡早取得工程款項，藉此等鄉長職權上的協助行為，向黃姓友人分別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34 萬 4000 元、68 萬 7000 元及 98 萬 3000 元等合計共 201 萬 4000 元，以作為工程程序護航之對價。

案經本署執行搜索、傳訊及調查相關證據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法院審理認趙○○符合偵查中自白，且於 107 年 1 月 4 日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201 萬 4000 元，予以減輕其刑，並斟酌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

公務機密維護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一、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二、問題分析

- (一)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三)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四)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五)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六)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三、策進作為

- (一)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1.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2. 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3.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4. 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5.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6.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7. 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8. 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二)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四)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

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六)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漢初三傑中，「淮陰見誅，蕭何械繫」，只有張良免於牢獄之災，全身而退，堪稱當時黃老道家風範的最佳代表。張良對於漢家天下的貢獻，劉邦最明白，沒有張良就沒有劉邦的天下。

張良人生第一次轉捩點，始於韓國被滅，其變賣家產，為祖國報仇。可惜復仇不成，一路逃難，中途若無圯下老人的教誨，張良也只是個貴族子弟，而非「造王者」的「留侯」。「留侯」之所以有滅秦興漢的能耐，關鍵在於他的情報靈通，而且可靠性很高，因此他每次獻策，劉邦都願意採行。而張良的情報靈通原因，一是家學淵源及寬容忍耐、二是廣結善緣及功成不居。

首先，張良家學淵源；祖先是韓國人，祖父張開地，為韓國大臣，協助過三代國君；父親張平，也擔任過韓兩任相國職務；因為祖父、父親五世相韓，他可以說是貴族子弟，家學淵源、藏書必多，家中一定備有兵書，如孫子兵法等；此外，他又曾學禮於淮揚，東見倉海君，可見張良絕不是紙上談兵的官二代。此韓國貴族、官二代子弟的張良能強忍怒火為圯上老人（傳說為黃石公）撿鞋及穿鞋，忍功著實了得，通過考驗，終獲得《太公兵法》，至此張良如虎添翼，兵行謀略及情蒐判斷絕難不倒他的。

其次是張良廣結善緣、得道多助。20歲的張良在韓國被滅後，即變賣家產僱用勇士狙擊秦始皇。由於失利，他遭秦始皇「大索通緝」，卻仍聚集抗秦人士，此時就結交了項伯（為項羽叔父，傳說項伯曾因行俠仗義而殺了人，因為張良的協助，使項伯逃了一劫）。張良後來轉而投奔劉邦，雖常常借他人之名獻策，但都會推崇對方的真知灼見，再請劉邦採行。例如劉邦軍隊入咸陽城時，士兵競相搶奪城中財物與美女，此時樊噲勸劉邦約束軍隊，劉邦不聽；張良告訴劉邦，如果任由軍隊搶奪寶物與美女，就跟秦朝的作為沒兩樣，要劉邦聽樊噲的勸諫，劉邦頓時醒悟並「約法三章」，從此獲民心支持。

第二例是在劉邦滅楚之後，眾臣建議定都在洛陽，而劉敬則勸諫立都關中（現今陝西西安市）。經張良分析，認為關中地區四周有高山環抱，可以作為堅固的防線，張良不忘補說這是劉敬的建議。後來西漢初期擁有穩定的時局，也奠定日後漢朝重創匈奴之良好基礎。

張良成就大事，從不搶他人功勞，絕非避責而推給樊噲和劉敬，而

是為了顧全大局，才會退讓不居功。「鴻門宴」橋段精彩而功成，更是得力於張良平時樂於助人，才有項伯夜奔敵營的通風報信、樊噲的拔刀相助，讓劉邦轉危為安。

腥風血雨之楚漢相爭，項羽圖一己之私，只為了做西楚霸王，最後自刎於烏江；而劉邦聽從張良的建議，不願以一城一池的勝負為目標，以整體戰略作考量，終成就漢朝一統天下之霸業。

張良本奉儒家入世，重政道人倫，後又融入道家意境，所以能順利退隱。其為了安天下，積極進取；為了安己身，婉轉謙讓，不枉為帝王師。〈太史公自序〉曰：「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為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司馬遷的讚嘆，間接證明了張良是一位實質的情報王啊！



安全 防針孔 有撇步

維護

您是否害怕身邊被裝設針孔攝影機呢？現代的針孔攝影機設備精良、體積小，可「因地制宜」來架設，從空屋到設備齊全的套房，從飯店到廁所，都可能是歹徒架設「針孔」的地點，在此提醒您要保持警覺，避免隱私曝光。

民眾如果在臺旅遊，外宿旅社、賓館、飯店時，由於房間內設備齊全，可架設「針孔」的地方很多，包括吹風機、緊急照明燈、燈罩、天花板、時鐘、化妝鏡、冷氣孔、垃圾桶、花瓶、芳香劑、壁畫、鑰匙孔、插座、電視架等都要注意，尤其要針對面對床位的設備與擺設仔細檢查，因為針孔幾乎都會對準床位。

使用百貨公司與其他娛樂場所的公共廁所時，要特別注意垃圾桶，過去就有歹徒在百貨公司內的女廁所垃圾桶架設「針孔」，許多被害人都因此「曝光」；再者，也應注意馬桶內或下方有無可疑物品，歹徒可能將「無線針孔」暗藏其內，進行偷拍。

當你承租空屋時，要注意各處的插座孔、浴鏡、火災偵測器、燈座、天花板、鑰匙孔、冷氣孔與衣櫥上方等處，並留意住所週遭是否有可疑的電纜線。

預防被偷拍最好的方法就是阻絕光源，關掉房間內的燈，讓照度降低，無線針孔攝影機便無法錄下清楚的畫面。另外進出公共場所時應提高警覺，如投宿旅店、更衣或如廁時，要先察看四周環境是否有可疑人士出現及不當擺設。飯店、賓館、旅社及相關營業場所業者，應定期檢查房內有無被裝置針孔攝影機，如發現可疑，應主動提供可疑投宿者及停放其周邊可疑人、車之線索給警方。

資料來源：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2&act=view&dataserno=201907160007>

食安 須知

政府積極查處市面販售「假有機」農產品，保障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針對民報所稱，中國假有機農產品充斥台灣網路，有機農業促進法只是紙老虎，未曾開罰，並非事實。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每年於市面進行抽驗、檢查件數都逾5千件，不論在實體或虛擬通路，只要違法皆依法查處，並要求業者限期下架回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倘若業者行為涉及刑事犯罪，亦會移送檢調單位持續偵辦。

有機法規不是紙老虎，依法行政，該罰就罰

農糧署說明，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對於假冒有機名義販賣之產品，主管機關皆依法查處，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市面(包含實體、虛擬)通路，進行產品檢驗2,200件及標示檢查3,300件，107年至目前為止針對假有機之農產品，已依法裁處計57件(其中13件屬於網路販售)，並要求業者1日內下架、10日內回收，倘仍違法於市面販售，依法加重並連續處罰，最高處60萬元罰鍰，直至改善為止。

農糧署指出，網路上販售假有機農產品，除涉及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外，對於其宣稱內容，如有涉及偽變造文書、詐欺等刑事犯罪之情事，該署亦會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報所提假有機農產品網頁皆已下架。

呼籲民眾檢舉，健全發展國內有機產業

農糧署強調，網路販賣日漸興盛，為避免消費者誤信網路謠言，該署拍攝一系列宣導影片，於相關社群網站供大眾分享點閱。此外，農委會為打擊一頁式廣告假網購真盜圖，亦成立相關運作機制，無論係假冒有機、CAS、產銷履歷、商標或智慧財產權等，民眾皆可通報「農業諮詢服務專線」(02-4499595)，統一分辦各單位限時處理。其中倘屬檢舉有機農產品，經查證屬實並經處分或裁處罰鍰確定者，檢舉人還可獲得獎勵，該署呼籲民眾一起參與監督，健全我國有機產業的發展。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5590

越修越嚴的酒駕刑責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近幾個月來，接連發生酒駕奪人性命的悲劇，社會上許多人都認為這應歸咎於刑罰過輕，導致酒駕者罰不怕，酒後照常駕車害人，紛紛盼望修法，從嚴懲處，也有多人提出最重應處以死刑的主張，新聞報導：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就有十多個最重要處以死刑的版本。本(108)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修法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是處罰現役軍人酒駕行為，內容除得併科罰金30萬元，較刑法第185之3條所定得併科罰金20萬元為重外，其餘部分都與刑法酒駕罪相同，草案規定：曾犯刑法第185之3條或陸海空軍刑法54條之罪，5年以內再犯酒駕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草案並增訂宣示新條文規定，若酒駕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刑法「故意」的主觀犯意，無論是否為累犯，都要比照刑法殺人罪論處，最高處死刑。行政院蘇院長在院會後特別向外界表示：只要有不確定故意或隱含的惡意，都要用刑法殺人罪論處。本年5月31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最後一次院會三讀通過了刑法第185之3條的修正案，內容並未完全採用行政院的版本，只是參納部分意見，並未更動舊法條的內容，而是增列第3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公布施

行)。

酒駕行為處以刑罰的刑法第 185 之 3 條，此並非刑法制定時的原始法條，而是在民國 88 年間，因機動車輛增加，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在當年的 4 月 21 日修正刑法時所增訂，法條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法條施行後酒駕案件不但未見減少，反而愈來愈多！各界認為此種現象的發生，是法條所規定的刑罰過輕所造成，建議修法加重處罰，此項修法建議提出後，立法院為順應民意，即進行修法。新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修法內容只是將併科罰金部分提高至 15 萬元，其餘部分都照舊。很多駕駛人對於酒駕被處罰金並不當作一回事，依然酒後開車上路，酒後駕車出了幾件大車禍以後，修法提高酒駕刑罰的聲浪又起，立法院又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內容除將徒刑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罰金部分亦提高為 20 萬元，另增加第 2 項的加重結果犯，明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後酒駕犯罪仍然不斷發生，立法院又再對此法條進行修法，修正法條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公布，這次修法，除在原條文第 1 項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作為「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如果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法條所定的標準，修正法條又在第 1 項增訂第 2 款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也論以酒駕犯罪。又原法條第 2 項加重結果犯的處罰，提高致死者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用來保障合法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和身體安全。

酒駕刑罰，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以來，今年正好屆滿 20 年，在這不算很長的 20 年中，法條已是經四次修正，每修一次，刑

度必隨之加重，但酒駕犯罪並未因刑罰一再加重而減少，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58388 人，其中累犯占 14189 人，106 年全年酒駕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58332 人，其中累犯為 15884 人，就這兩年來看，累犯都占酒駕犯罪三分之一以上，所謂「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本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 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在法律未修正以前，已判決確定的累犯不致受到影響。不過也有人擔心，沒有了累犯加重，未來酒駕犯罪，恐會直線上升！主管刑法的法務部日前對外表示，未來會在不違背大法官解釋下調整累犯的方向，審慎修法，對此問題，四度修正的酒駕條文出爐，由於基本刑度未提高，招致各方不，但對於累犯的處罰，直接跳至無期徒刑，值得稱道。未來累犯修法，實有參考類似立法的必要，酒駕累犯所占比率甚高，可以看出很多酒駕累犯是因酒癮所造成，為了使這些有酒癮的人不再酒駕，未來累犯修法，應注意到酒駕累犯，係因酗酒而犯罪，先依刑法保安處分章第 89 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酒癮戒絕後再執行所宣告的刑罰，如此多管齊下，才能使酒駕犯罪減少，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1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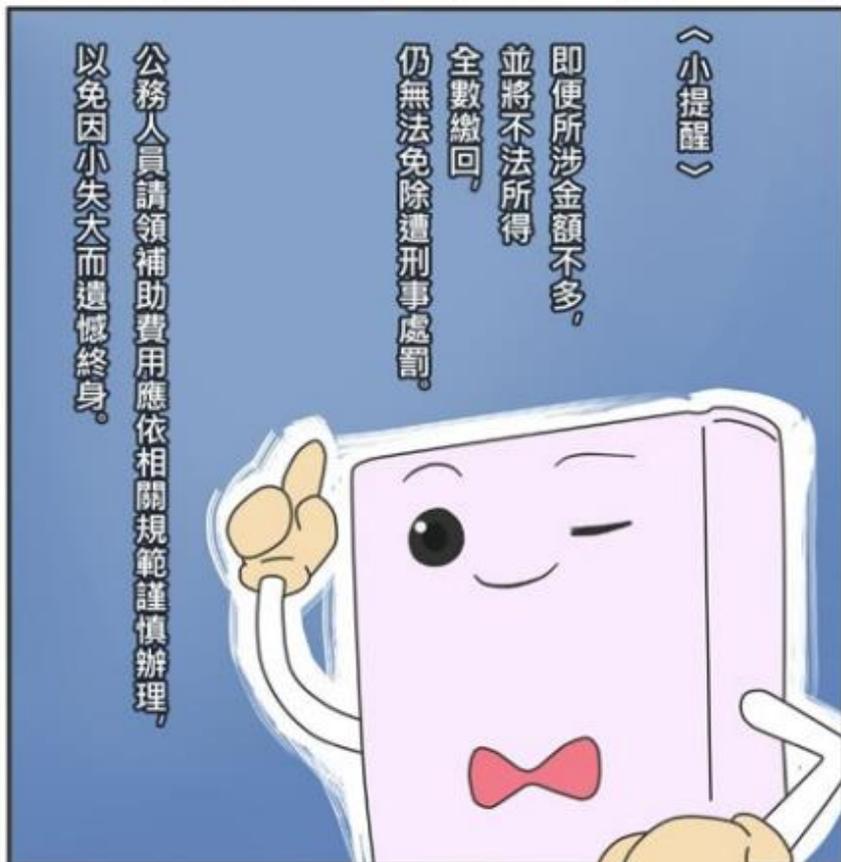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